联合国 S/AC.37/2003/(1455)/4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0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罗马尼亚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增订报告（见附件）。

03-37575 (C) 050603 060603

附件

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罗马尼亚领土内没有发现“基地”组织及其领导人或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完全纳入罗马尼亚的法律系统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罗马尼亚政府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 153/2001 号紧急法令，以及旨在预防和压制利用金融和银行系统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的第 159/2001 号紧急法令。

根据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1 条的规定：

-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及非居民之间为附录内所列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在其户口进行的包括往来账户和资本账户业务的一切金融和银行业务（包括货币兑换业务），均予禁止。这些业务的界定见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发出的属于政府紧急法令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有关货币的细则和条例

- 附录所列的人的资产均被冻结，通过任何手段，包括通过银行进行的任何转账均予禁止。

该名单将由政府根据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情报定期更新。

同时，同一规范法第 4 条规定中央公共行政某些机关（外交部、公共财政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通讯和信息技术部、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高级法院内的检察官办公室、罗马尼亚情报局、外国情报局、预防和打击洗钱国家办公室、罗马尼亚工商会和布加勒斯特市工商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可转移证券国家委员会及保险监督委员会）有责任拟订和维持最新的清单，内载被怀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但没有列入紧急法令附录内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的名单。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执行综合清单中没有遇到重大的问题。不过，由于缺乏用于确定名单内一些人的身份的资料（例如出生日期、出生地点、身份证或其他身份文件、地址等）以及缺乏一些特定行动所涉的名字的一些部分，追踪这些人的工作遇到了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迄今为止，不论是在罗马尼亚境内或在入境点，罗马尼亚当局都没有查获综合清单所列和经联合国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增订的清单所列的任何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除了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外，我们没有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由于我们没有在我国领土内查获名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本段不适用。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由于我们没有在我国领土内查获名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本段不适用。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关于惩罚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和某些不遵守公共秩序的行为的第 141/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已核准并经第 472/2002 号法令订正和修订）没有把招募新的基地成员或支助其成员在我国领土内进行活动或参与训练活动明确规定为刑事罪行。

不过，我们强调，按照第 141/2001 号政府简易法令第 3 条，同意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犯罪，可处以 3 到 15 年监禁和剥夺某些权利。从“同意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犯罪”推论，招募和支助恐怖主义成员的行为属于这种犯罪。

根据《刑法》通则部分第 25 至 29 条，教唆和串谋犯罪属于刑事罪，依法可以惩处。

罗马尼亚立法也载有一些条款，规定这种活动妨害国家安全，可受刑事处罚（《刑法》第 166、167 和 323 条）。

根据关于预防和禁止使用金融和银行系统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15 条（经第 466/2002 号法令核准）：

- 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并知悉这种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均构成犯罪，可处以 5 到 20 年监禁和被剥夺某些权利；
- 同一处罚也适用于个人为恐怖主义行为获取资金的情况。
- 这方面的企图也可以处罚。
- 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收集或筹措的资金可以没收。

同时，根据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系统的组织和运作的总议定书，视责任范围给予各部门具体的责任，包括执行第 153/2001 和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

据罗马尼亚监测境内的一些倾向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恐怖主义组织追随者的特别情报部门，罗马尼亚没有“基地”组织训练营，也没有发现建立这种训练营的企图。

我们在罗马尼亚境内没有发现“基地”组织成员可能招募新成员或支助该组织的具体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罗马尼亚当局通过和执行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为预防和制止金融银行系统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设立了一个法律框架。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防止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供个人和实体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这一紧急法令第一章的规定（违禁金融和银行活动）适用于附件清单内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禁止一切直接或间接与这种人有关的金融和银行业务。此外，他们的资产被冻结，任何方式，包括通过银行的转账均予禁止。

第一章
违禁金融和银行业务

第 1 条 – (1)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及非居民之间为附录内所列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代表他们进行的包括往来账户和资本账户业务的一切金融和银行业务（包括货币兑换业务），均予禁止。这些业务的界定见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发出的属于紧急法令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有关货币的细则和条例。

(2) 附录所列的人的资产均被冻结，通过任何手段，包括通过银行进行的任何转账均予禁止。

（……）

第 3 条 – 金融银行机构的工作人员务必拒绝进行第 1 条(1)所指的业务，并通知有关当局。

同时，遵照第 159/2002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6 条，第 1 条所述的金融银行业务如果是为公共财政部名单所载的、但不属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内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或代表他们进行的金融银行业务，要按情况事先得到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全国可转移证券或保险监督委员会的批准。为此目的，罗马尼亚国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出第 5 号准则，规定必须按照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的规定，保存金融和银行批准的记录。

依照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15 条第（4）款的规定，可以没收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或收集的资金，或为恐怖主义行为筹资而产生的资金。

关于冻结资产，除属于有关的人的资产或看来不属于清单（附录）的金融资产外，应适用《刑法》第 118 条和《刑事诉讼准则》第 439 条的规定，并参照有关特别没收措施的刑罚程序、《刑法诉讼准则》第 163-167 条的规定及没收程序。

第 118 条 – 特别没收

下列资产属于特别没收的范围

(a) 违反刑事法的行为所产生的资产；

(b) 被用于或要用于侵犯行为的属于违反者的资产；

(c) 旨在引起侵犯行为或奖赏违反者的资产；

(d) 明显通过侵犯行为取得的资产，除非已送还受害方和不用于抵销；

(e) 违反法律规定的资产。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

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一方面执行了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使《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系统的组织和运作的总议定书》生效，另一方面，在这一系统内以及罗马尼亚情报局与其他类似的情报伙伴的合作中加强相互关系的机制，为执行第 1371(2001)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设立了法律框架。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至 2002 年，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发布关于“认识你的客户”的标准的第 3 号准则，其中规定：

- 银行设立确定新客户或其代理人的身份的仔细程序。在客户身份查明之前，银行不得开始任何业务关系。
- 任何银行应设立足够程序来侦查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为此可以定立任何类型户口正常交易的标准，例如户口、客户或交易的最高款额，或法人所持的户口的活动类型。
- 建立一个可疑交易警报系统和报告有关当局的程序。
- 银行可以拒绝可疑的交易，并向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和其他有关当局提出报告。

罗马尼亚国民银行监督部有权检查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是否适当执行这些规定。

现场监督的一项独特的目的是控制银行的“认识你的客户”规则及其内部控制程序。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罗马尼亚情报局没有发现列入综合清单的或资助恐怖主义“基地”组织的任何人或实体。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罗马尼亚情报局没有发现列入综合清单的或资助恐怖主义“基地”组织的任何人或实体。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银行应冻结列入清单的人的账户，不准许银行转账。

将清单送到银行，以便他们能够查明这些人的账户和转账资料。

银行提供的旨在通知已查明的情况的任何资料送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而设的部门间理事会、罗马尼亚情报局和外国情报局，供它们正当使用。

根据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法令的规定，所有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及非居民之间为附录内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涉委员会查明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他们进行的包括往来账户和资本账户业务的一切金融和银行业务（包括货币兑换业务），均予禁止。这些业务的界定见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发出的属于紧急法令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有关货币的细则和条例。（附录所列的人的资产及其通过包括银行等任何方式的转账，均被冻结）。金融和银行机构的雇员要根据指示拒绝进行上述业务并通知专门当局。

这一规范法的规定不但适用于法令所附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因为依照第 4 条，这一条所列的机构（包括罗马尼亚情报局）拟订和增订被怀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向其供资的自然人和法人团体（不属于上述紧急命令附录所列的人和团体），并送交公共财政部。

同时，被怀疑从事恐怖行动或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列入负责预防和制止旨在取得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当局所拟的清单中）进行的金融和银行业务必须在个案的基础上，事先得到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国家动产委员会和保险监测委员会的许可。

2002 年 5 月 16 日，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第 467 号决定，完成被怀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和（或）实体的附录（“清单”）（公布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362 号政府公报）。

在根据第 51/1991 号法律第 11 条负责预防和制止这类活动的机关中，罗马尼亚情报局根据同一法律第 3（“i”）条，把对罗马尼亚国家的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有关情报（包括有关恐怖主义事实和行为的情报）送交有关的协调和负责的“部长和部门主管”。

同时，根据第 194/2002 号政府紧急法令（该法令属规范性法律，与类似的国际条例一致，管辖罗马尼亚境内的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罗马尼亚情报局向各专门当局提供掌握的情报和迹象，指出有外国人企图进入罗马尼亚以计划或进行极端恐怖主义行动，以便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不准他们入境。同时，罗马尼亚情报局可以向专门的当局提出将一些个人（据可靠情报显示他们曾执行或企图执行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那些人）的名字列入罗马尼亚的不受欢迎人物名单中。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根据第 81/2002 号法律核准的关于罗马尼亚边防警察的组织和职能的第 159/2001 号罗马尼亚政府紧急法令和 2002 年关于外侨地位的第 194 号罗马尼亚政府紧急法令，已知的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这种行为的外国人不得到罗马尼亚旅行。

联合国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增订的关于属于塔利班政权或与“基地”组织网络或与它们有关的人或实体的综合清单已送交有关外侨和移民问题的国家机构，以便核查与名单上的名字部分相同的可疑人士，并报告所有令人怀疑的案件。

与罗马尼亚的外国人制度有关的第 194/2002 号政府紧急法令第 8 条规定：

第 8 条 – 阻截进入罗马尼亚

外国人如涉及下列情况，不得进入罗马尼亚领土：

（……）

(b) 他们被罗马尼亚为参与国的国际组织或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起诉，指控他们以任何方式资助、筹备和支助恐怖主义行为；

(c) 有迹象显示他们属于具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以任何方式支助这种团体的活动；

(d) 有认真的理由认为他们曾犯下或参与罗马尼亚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损害和平和人类的暴力行为或任何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2) 有关当局可以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不准下列外国人入境：

(a) 他们以前在罗马尼亚逗留期间或在外国曾损害罗马尼亚国家或罗马尼亚公民；

(b) 他们非法带进或企图带进其他外国人进入罗马尼亚；

(c) 他们曾没有理由地违反申请入境证时所述的目的。

(3) 掌握第(1)和(2)段规定的性质的情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机构要通知过境警察总部和外国人局或有关的领土单位。

(4) 拦截持有由罗马尼亚外交使团或领事机关签发的合法签证的外国人进入罗马尼亚的措施应由边防警察官员执行，并立即与有关人士、外国人事务局和外交部领事关系部门联系。

关于空中运输，上述的规范文书第 23 条规定：

第 33 条 – 给予空中过境签证的条件

(1) 空中过境签证是罗马尼亚外交使团或领事办事处在外交部领事官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签发给属于外交部为此开列的清单中的国家的国民，但必须有第三国签发签证，将过境的外国人送往别处。在申请者出示前往目的地的有效机票后可以签发签证，容许外国人留在空中交通区域最多 5 天。

其公民需要申请空中过境签证的国家名单获得第 363/2003 号外交部长命令批准。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名单所列人士的姓名和身份数据已经输入边防警察电子数据基。每个边防检查站都可以检索，并可以在边防警察电子系统的范围内每天 24 小时不断将名单更新。

罗马尼亚情报局的监查名单只列入具有完整身份数据的人。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名单包括大量资料不全的人，这些人的姓名没有列入监查名单中，已经开展法律程序以便获得完整的资料。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一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增订名单和送交罗马尼亚当局，列入的人名便立刻列入边境监查名单中，但必须有完整的身份资料。罗马尼亚情报局没有能力在各入境点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在入境点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内政部定期发出不受欢迎人士名单，并送到罗马尼亚在海外各地的领事馆。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管制出口是国内实现不扩散目的的主要因素。主要是由有关的机构和机制控制这种对外贸易业务和国内批准程序。

目前，管制制度由关于战略物品进出口制度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监管。

在批准许可证程序中，严格评审所涉经济内外经营者的行为、商业化战略产品类别（特别是在一些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内不能使用的产品）、目的地国家的情况及该国所属区域，在预期会有一些风险的情况下，不颁发许可证。

在这种意义上，这种物质、设备和技术被转移到恐怖主义组织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网的风险很小。

国防部监管所有军事物品进出口者填报的军火贸易许可证申请书。国防部属于国家战略出口管制系统。军事物品贸易遵照特别的国家出口法和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规定进行。

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第 918/2001 号决定，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1333（2000）号决议。根据这项决定，罗马尼亚进行经济和金融活动的公共机关和机构、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及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团体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上述决议，该文件现属于国内规范性制度的一部分。

同时，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战略物资进出口制度的第 131/1994 号法令根据罗马尼亚对国际的承诺列入一些关于这一问题的明确条例。

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机关：国家监测战略物质出口和禁止化学武器署。

监测制度分为两级：一级处理与各国执行类似条例的伙伴的关系，另一级处理与不执行类似条例的国家的伙伴的关系。在两种情况下，战略物资的进出口只在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海关单位进行。

在这一系统内设立的部门间理事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有关进出口战略物资的申请。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根据关于把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和某些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政府简易法令（经第 472/2002 号法令修改和修正）第 1 条，恐怖主义行为是：不遵守《刑法》第 279、2791 和 280 条规定的军火弹药制度、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度以及爆炸物制度的侵犯行为，通过恐吓、恐怖活动或通过引发惊恐状态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根据法律，这种侵犯行为的最高刑罚将提高 5 年，但不超过一般的最高刑罚，并剥夺一些权利。

企图犯下这种侵犯行为也予以惩罚。生产或采购手段或工具以及采取措施以进行侵犯也属于企图的范围。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军火弹药商业业务的管制由 2001 年关于武器、弹药和其他受进出口管制的军事产品清单的第 844 号政府决定所管制。该决定与下列两方面协调统一：1999 至 2000 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全体会议核准的修改；根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拟订的统一军事设备清单。

军火、弹药和其他军事产品进出口的许可批准，及这种产品的国际转运和过境和非商业业务的批准是由国家控制战略物质出口和禁止化学武器署部门间协调委员会作出的。由于批准机制和风险评审程序严格，这种转移受到有效的管理，禁运和限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军火和弹药制度由第 17/1996 号法管制。该法对军火和弹药的生产，出口，进口和贸易实施严格的管制。该法规定，外国人在罗马尼亚境内不得拥有、携带和使用军火和相应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如受到请求，内政部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所有措施，包括情报和经验交流。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期间，根据罗马尼亚情报局的要求，将 122 名涉嫌卷入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人送到边防警察视察总署，并将他们列入边界过境点的“特别控制命令”的名单内。